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701號

原告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瑩鎗

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

被告 華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47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17萬4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2年9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847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原告提出之本票裁定影本可憑。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

01 決之法律上利益，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02 ，先予敘明。

03 (二)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
04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是系爭本票是
05 否真正，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
06 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7 之訴，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次
08 按，於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
09 負責，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始足使之負擔票據債務。又
10 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印文之真正，亦即票據上簽名確為
11 票據債務人所親簽、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蓋等事
12 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2
13 號判決參考）。

14 (三)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發票之真正，並主張與被
15 告間並無往來等語，參照前揭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
16 系爭本票確為原告簽發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而被告經合
1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審酌
18 ，被告既未能提出確切之證據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
19 票，確為原告或經其授權有權者所為，自無從認定系爭本票
20 之發票確屬真正。準此，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其名義之發票
21 係屬偽造，其非發票人，無庸就系爭本票負票據責任，即屬
22 可採。原告進而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
23 ，自屬有據；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意旨，原告
24 主張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其為強制執行，亦屬有據。

25 三、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其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依債
26 務人異議之訴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29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朱鈴玉

附表：

本票裁定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475號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民國)	到 期 日 (民國)	票 號
1,800萬元	110年4月30日	未記載	TH0000000